

要求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社區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討論上述課題(見附件一：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06)。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覆(見附件二及附件三)，但並未應邀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

2. 社區事務委員會在前述的會議中，議決將上述課題提交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及再邀請有關政策局及機構出席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連附件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06 (修訂版)

要求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背景：

深水埗乃嚴重老化社區，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發佈的最新數字顯示，深水埗區長者比率高達 16.1%，為全港之冠。由於不少長者文化程度有限，對銀行櫃檯服務需求實在非常殷切。近年各大銀行陸續縮減分行數目，因而大幅削減區內銀行櫃檯服務，對區內長者使用銀行服務，造成直接影響，包括：輪候銀行服務時間增加，導致長者更感身心疲累。而分行數目的縮減，亦使行動不便的長者長途跋涉，始獲得銀行服務，對長者非常不便。

問題：

- (1) 請提供深水埗區最近 5 年銀行分行數目，是否呈下降趨勢？
- (2) 政府及銀行公會有否要求各大銀行履行社會責任，設立方便長者措施：如長者專線、設置坐椅、免除各項手續費等？
- (3) 各大銀行現時有何措施方便長者？政府及銀行公會如何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 (4) 政府有何對策照顧長者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文件提交人：

王桂雲、譚國僑、梁櫺、覃德誠、官世亮、黎慧蘭、梁有方、衛煥南、梁錦滔、吳美

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DCOURT ROAD
HONG KONG

附件二

電話 TEL: (852) 2528 90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06 覆函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社區事務委員會秘書
龍伊華女士
(傳真: 2785 4218)

龍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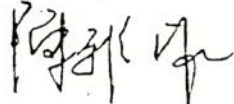
敬悉閣下本年月五月三十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的傳真。

在提供銀行服務包括開設分行的問題上，銀行是基於商業考慮而作出它們的決定。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相信亦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顧及市民的需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本局了解貴會委員及其他市民對銀行服務有不同訴求，並一向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銀行作為私營機構，相信會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具體做法。香港銀行公會亦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小組現正就不同措施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關深水埗區的銀行分行數目，基於金管局並沒有按年就銀行分行在各地區的分佈情況作出統計，本局未能就此方面提供有關數據以作參考。至於銀行有否設立方便長者的措施，我們了解到個別銀行設有更簡單易用的自動櫃員機以方便長者使用和豁免長者某些服務收費等。政府會繼續鼓勵銀行積極關注市民對銀行服務的各種需要。

本局會把閣下提供之文件轉交香港銀行公會，以供其參考。本局及金管局不擬派代表出席貴委員會於六月八日之會議，謹希見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雅詠  代行)

副本送：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 陳景宏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Room 525, 5/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2521 1160, 2521 1169 Facsimile: 2868 5035
Email: info@hkab.org.hk Web: www.hkab.org.hk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5樓525室
電話：2521 1160, 2521 1169 傳真號碼：2868 5035
電郵：info@hkab.org.hk 網址：www.hkab.org.hk

檔號：HAD SSP DC/13/1/3/15/(2)I

深水埗區議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龍伊華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06
覆函

敬啟者：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謝謝 貴會六月三日傳真邀請公會代表出席 6 月 8 日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就傳真附件內的問題，本會謹覆如下：

- 公會並沒有定期收集會員銀行分行的資料，因此，本會未能提供深水埗區銀行分行數目最近 5 年的趨勢。
- 有關提供各種不同銀行服務的安排，包括開設分行、服務收費等，須視乎會員銀行的經營策略，亦屬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
- 在自由市場機制下，不同銀行有不同的業務策略，公會認為不應就此類商業決定制訂指引或規例，以管制銀行的經營。

鑑於上述原因，本會認為並不適宜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敬希見諒。

施文泰
秘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Chairm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Vice Chairmen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Secretary Alan Sze

主席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施文泰

Incorporated by Ordinance, Cap. 364
根據條例第364章成立